

反洗钱知识小课堂 | 打击非法金融放贷

为引导人民群众提高防范非法金融放贷的意识和能力，推动金融放贷行业领域整治工
作向纵深发展，现选取非法金融放贷典型案例，阐释非法金融放贷的主要表现形式、危害及法
律后果。

♀小仁：

小明，小明，最近有人打电话给我说不需要任何手续就可以办到低息贷款，这个靠谱吗？

♂小明：

不靠谱！你小心中了非法金融放贷的圈套！

♀小仁：

啊！这么吓人，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非法金融放贷，稍不留神就到了我们身边！

♂小明：

是呀，非法金融放贷的危害特别大，我给你讲讲之前公安机关查办的几个典型案例吧！

一、河南平顶山 3.25 “套路贷” 犯罪案件

2020 年，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机关在浙江杭州、陕西西安、广西北海、广东深圳、安
徽淮南等地，对“3.25”特大网络“套路贷”犯罪案件组织集中收网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50
人，现场扣押手机 97 部、电脑 105 台、银行卡 129 张，查扣涉案资产 2000 余万元。经查，
犯罪嫌疑人蔡某、陈某峰等 9 人在境外通过微信、Skype 等通讯工具指使吴某开发“金鼠管
家”“巨汇钱包”“海贷”“光速贷”等 200 余个网贷软件，纠集宋某文等人在互联网实施
“套路贷”犯罪活动，并对借款人实施软暴力催收，受害人数超 3 万人。

案件特征

在这类案件中，不法分子常开发非法贷款软件，以营利为目的，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
对象发放贷款，从事非法放贷活动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影响经济有序发展。他们通常以“无
抵押、无担保、高额度、秒到账”等诱惑性的词语开展宣传。在发放贷款时，通过要求借款
人签订“阴阳合同”，收取高额手续费、管理费、咨询费等费用抬高贷款成本，名义上放贷
金额很高，实际到手资金却很少。还款期限届满时，通过各种手段恶意制造违约或肆意认定
违约，强行要求借款人支付高额逾期利息或转贷，让其背上巨额债务。

二、武汉“校园贷” 犯罪集团案件

2018 年，武汉警方打掉一个以龚某、何某为首的 5 人“校园贷”恶势力犯罪集团。经
查，2017 年 7 月，以龚某和何某为首的团伙在未取得任何借贷资质的情况下注册公司，面
向武汉在校大学生开展非法“校园贷”。其中，龚某负责放款、收款；何某负责张贴广告和
催收。该团伙先是在学生签订贷款合同，再通过哄骗、恐吓等方式让借款大学生缴纳手续费、

逾期费。当贷款大学生表示无力还款时，该团伙通过言语威胁、到家里“泼油漆”等方式暴力催收，胁迫无力还款的大学生“转贷”还款。2018年11月12日，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对龚某、何某等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做出一审判决，5人被分别判处11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案件特征

在这类案件中，不法分子常在校园附近张贴广告，或在微信、QQ群等社交媒体发布广告，打着手续简单、仅需用学生证、身份证就能申请贷款等旗号诱导学生贷款。该类放款的门槛低、额度小，后期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、服务费、担保费、违约金等费用抬高贷款成本。当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，就会为其介绍向另一家借贷公司借款，令其债务越滚越大，最终不堪重负。一旦贷款还不上，就会采用给父母、老师、同学群发短信，揭发隐私，甚至安排人员上门堵截等威胁恐吓手段向学生催款逼债。

三、江苏泰州 6.17 非法催收案件

2020年6月，江苏省靖江市公安机关打掉王某齐等人非法催收团伙，现场抓获团伙成员300余人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0余人，查扣涉案资产800余万元。经查，2018年以来，犯罪嫌疑人王某齐纠集周某月等人，以中金汇昇资产公司为掩护，采取电话轰炸、恐吓等方式对网贷借款人实施软暴力催收，受害人数超2000人。

案件特征

在这类案件中，不法分子常采取跟踪贴靠、揭发隐私、恶意举报、霸占财物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、破坏生活设施、扬言传播疾病、聚众哄闹滋扰等手段，使借款人产生恐惧、恐慌心理，影响其正常生活、工作、生产、经营等活动，进而实现债务催收。

♀小仁：

非法金融放贷的危害性那么大，有什么法律后果吗？

♂小明：

非法金融放贷的法律后果很严重！

法律后果

一、2019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指出：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监管部门批准，或者超越经营范围，以营利为目的，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：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

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（二）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；（三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，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；（四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 之一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：（一）使用暴力、胁迫方法的；（二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；（三）恐吓、跟踪、骚扰他人的。”

♀小仁：

我终于明白了！那我们平时要怎么防范呢？

♂小明：

当我们有贷款需求时，不要听信代办人员天花乱坠的吹嘘，要仔细核实放贷公司资质，谨慎选择合法合规、有贷款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办理。

办理贷款的时候要逐条查看贷款合同具体内容，对于页面多、字号小的合同更要加以留意，对于有疑义的条款要求工作人员逐条解释说明，千万不要贪图快而“一签了之”。不要签署与实际借款金额、利率不符的协议或与口头宣传不一致的合同，更不要签署空白合同。

♀小仁：

如果我们遇到了威胁、恐吓、胁迫等非法催收情况，那该怎么办？

♂小明：

在第一次意识到被骗的时候就应立即报警处理，同时向全国扫黑办 12337 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。

最重要的是，我们要树立合理消费、量入为出的消费观念，要在自己经济范围内消费，切勿盲目跟风！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支